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常科协〔2019〕53号

关于修订《常州市青少年科技竞赛 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教育局、科协：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激励广大青少年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推动青少年科技素质不断提升，市财政局、教育局、科协于2007年联合下发了《常州市青少年科技竞赛专项资助奖励办法》（常科协〔2007〕87号）文件，资助奖励实施以来对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进一步适应新形势下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需求，经研究，决定对原办法进行修订，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常州市青少年科技竞赛资助奖励办法
2. 常州市青少年科技竞赛资助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常州市青少年科技竞赛资助奖励办法

第一条 组织机构

青少年科技竞赛资助奖励评审办公室由市财政局、教育局、科协等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科普部。

第二条 资助奖励项目

资助项目是指由官方组织的国际、全国、省级青少年科技比赛、竞赛项目，具体为：

1. 由中国科协、教育部、团中央等牵头组织选拔，代表国家参加的国际青少年科技比赛；
2. 由省科协、教育厅等牵头组织选拔，代表江苏省参加的全国性青少年科技比赛；
3. 由常州市青少年科技俱乐部组织选拔，参加的全国性青少年科技比赛。

第三条 资助奖励范围

1. 国际性青少年科技比赛一、二、三等奖；
2. 全国青少年科技比赛一、二等奖；
3.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

第四条 申报对象：全市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职校、技校）。

第五条 申报办理程序：

1. 各申报单位或个人需在参加比赛前到市科协备案，比赛结束后及时提供比赛成绩及相关信息，市属学校直接向评审办公室申报，各辖市、区学校到所在辖市、区科协、教育局备案后，向评审办公室申报。

2. 申报材料：常州市青少年科技竞赛专项资助奖励申报表一式三份、比赛通知、参赛报名表、获奖证书、参赛总结各一份。

第六条 表彰奖励办法

每年年底市青少年科技竞赛资助奖励评审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资助奖励。资助奖励经费，原则上主要用于参赛学生及科技辅导员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冠 军	亚 军	季 军
国际比赛	参赛队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参赛选手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全国比赛	参赛队	3000 元	2000 元	
	参赛选手	2000 元	1000 元	
省级比赛	集体项目	5000		
	个人项目	3000		

注：1. 省级比赛仅限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此项目获全国比赛奖项，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按每个等级1000元递增奖励，

不重复奖励，获“明天小小科学家”称号的奖励1万元。

2. 评选类科技比赛项目参照执行；

3. 常州市青少年科技竞赛奖励总金额为每年20万元，如超出总金额将进行折算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常州市青少年科技竞赛资助奖励申报表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比赛项目		主办单位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赛事简介			
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